

信泰金福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金福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金福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2、交费期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3、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领取金额

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保证年金约定领取日分别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保证年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保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月领金额=年领金额÷12，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保证年金的每年领取金额如下表所示：

交费期间	年领金额
三年交	保险金额×20%
五年交	保险金额×33%
十年交	保险金额×62%
十五年交	保险金额×87%
二十年交	保险金额×110%

经我们同意，您在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可以变更保证年金的领取方式。

4、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的，我们按照以下两项金额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保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我们按您选择的保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证年金，保证给付二十年。若被保险人未领满二十年身故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二十年保证期间应领取的年金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保证年金金额后的余额一次性支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领满二十年后生存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3）豁免保险费

您在交费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自保险事故发生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豁免保险费：

- （1）投保人故意伤害、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分红险的投资遵循安全性与收益性并重的原则，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合理配置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及其长期稳定的增长。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分红保险业务的利差、死差和费差等，其中利差部分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死差部分由实际赔付和预期赔付的差异产生；费差部分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3、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实现方式有以下三种：现金领取、累积生息和抵交保险费，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默认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

4、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是以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原则为基础，努力保持各年度分红情况的连续性。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红利的可持续性、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

5、红利通知书

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向您告知保险单及红利分配的相关信息。

三、犹豫期及退保

除另有约定外，自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至保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四、产品特色

1、终身领取，保证二十年

达到约定年龄即可每年领取（也可月领），直到终身，保证领取二十年。

2、豁免功能，更显关怀

投保人在交费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自保险事故发生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3、安享红利，抵御通胀

本产品集保障、养老为一体，依托专家理财优势，可以额外分享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轻松实现财富增值，抵御通货膨胀，使您轻松享受生活。

五、利益演示

以下示例中，被保险人为30岁男性，5年交，保险金额50000元，年交保险费50000元，保证年金领取年龄53周岁，红利的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信泰鑫福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单位：元											性别：男性		
											年龄：30周岁		
											保证年金领取年龄：53周岁		
											红利实现方式：累积生息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保证年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给付	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现金领取	累积生息												
1	50,000	50,000	50,000	0	0	0	16,580	139.0	556.0	973.0	139.0	556.0	973.0
2	5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38,625	298.0	1,193.0	2,087.5	441.0	1,765.5	3,089.5
3	50,000	150,000	150,000	0	0	0	64,490	461.5	1,846.5	3,231.5	915.5	3,665.0	6,413.5
4	5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94,225	629.0	2,517.0	4,404.5	1,572.0	6,292.0	11,010.5
5	50,000	250,000	250,000	0	0	0	128,020	801.0	3,205.0	5,608.5	2,420.0	9,686.0	16,949.5
6	0	250,000	250,000	0	0	0	133,670	821.0	3,284.5	5,748.5	3,313.5	13,261.0	23,206.5
7	0	250,000	250,000	0	0	0	139,570	841.5	3,366.5	5,891.5	4,254.5	17,025.5	29,794.0
8	0	250,000	250,000	0	0	0	145,735	862.5	3,451.0	6,039.0	5,244.5	20,987.5	36,727.0
9	0	250,000	250,000	0	0	0	152,180	884.5	3,537.0	6,190.0	6,286.5	25,154.0	44,019.0
10	0	250,000	250,000	0	0	0	158,910	906.5	3,625.5	6,344.5	7,381.5	29,534.0	51,684.0
20	0	250,000	250,000	0	0	0	245,715	1,162.5	4,650.5	8,138.5	21,791.0	87,171.0	152,549.0
23	0	250,000	250,000	0	16,500	16,500	264,025	1,254.0	5,016.5	8,778.5	27,590.0	110,368.5	193,144.0
24	0	250,000	0	313,500	16,500	33,495	0	1,228.5	4,913.5	8,599.0	29,646.0	118,593.0	207,537.0
30	0	250,000	0	214,500	16,500	146,724	0	1,060.5	4,242.0	7,424.0	42,738.0	170,958.0	299,177.5
40	0	250,000	0	49,500	16,500	386,339	0	754.5	3,018.5	5,282.5	67,761.5	271,057.5	474,351.0
50	0	250,000	0	0	16,500	708,362	0	483.0	1,932.0	3,381.0	98,028.0	392,133.0	686,235.0
60	0	250,000	0	0	16,500	1,141,134	0	264.0	1,056.0	1,848.0	135,896.5	543,613.5	951,326.0
70	0	250,000	0	0	16,500	1,722,742	0	115.0	460.5	806.0	184,700.5	738,839.0	1,292,971.0
75	0	250,000	0	0	16,500	2,084,731	0	35.0	139.5	244.0	214,508.0	858,070.5	1,501,627.0

说明：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保证年金累积生息利率和红利累积生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保证年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地址：杭州市定安路68号定安名都商务大厦A座四楼
全国客服热线：400 600 8890
<http://www.sinatay.com>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